住建局2022年5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2022年6月份重点工作安排表

| **序号** | **科室**  **单位** | | **2022年5月份重点工作** | | **2022年6月份重点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 |
| **计划安排** | **完成情况** |
| 1 | 办公室 | | 1.抓好党建阵地、书记项目、党建品牌建设；  2.制定“510”思廉日活动方案并抓好落实；  3.做好为民办实事、购买服务专项巡察相关工作；  4.督促相关科室单位完成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协办件的办理工作，按时上传办理系统；  5.抓好招才引智，配合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6.做好挂钩企业、系统人员、下沉社区服务、卡口执勤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1.党建阵地近期将进场施工；  2.围绕“三个一”开展了一次主题教育活动；  3.根据省委第三巡视组交办，及时完成相关问题答复的收集、汇总、上报；  4.及时做好32件协办建议、提案的答复上传系统工作；  5.引进人才14人，待确认51人，人才公寓建设按序时推进。（计划300套，交付54套，正在施工的153套，100套正进行前期准备）；  6.根据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参加社区服务、卡口执勤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做好挂钩企业疫情防控。 | 1.抓好党建阵地、书记项目、党建品牌建设；  2.做好省委第三巡视组相关交付问题的答复；  3.做好为民办实事、依法行政巡察整改情况落实和上报；  4.抓好招才引智中心工作；  5.做好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主件办理情况的收集整理；  6.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 2 | 财务科 | | 1.配合政府购买服务专项巡察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财务资料；  2.协助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利息退还审计整改；  3.根据目前支出情况，督促相关科室单位抓紧项目实施；  4.与财政局协调落实方舱医院租金、电费等运行资金；  5.做好挂钩企业疫情防控督查工作；  6.继续推进招才引智、向上争取资金等重点工作。 | 均按序时进度推进。 | 1.完成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自查和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上报工作；  2.做好往来资金、历年结余资金盘活方案的实施；  3.配合做好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  4.与财政局对接做好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调整工作；  5.对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文件进行自查，为上半年考核做准备。 |
| 3 | 法制科 | | 1.牵头组织城建防控组和机关干部挂钩企业疫情防控各类工作；  2.组织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3.持续推进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资料台账更新及督促指导创建点位打造工作；  4.做好巩固提升三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开展好自评总结评估准备工作；  5.继续开展好“厚植为民情怀，提高执法水平”主题活动相关工作；  6.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拟制《住建局信访工作暂行办法》  7.拟制《住建局招投标管理办法》  8.对近年来信访诉讼案卷进行归档整理  9.抓好“法治政府建设”、“随执法谁普法”、“社会管理创新”、“扫黑除恶”、“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信访”、“12345” 、“舆情处置”、“依申请信息公开”、“内部审计”等工作；重点关注翰林首府交房质量、万达的延期交房事宜及中洋金砖公寓业主投诉等信访矛盾化解；  10.对接好钱锦龙、孙成芳、毛立新、桂萍等应诉工作。 | 序时完成 | 1.组织开展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做好省督导组到南通检查准备）；  2.持续推进“创安”资料台账更新及督促指导创建点位打造工作（各科室要对所报点位及亮点点位进行普查，确6月底前能接受南通初验）；  3.持续开展机关干部挂钩企业、隆政街道联系企业疫情防控及牵头负责城建防控组日常工作；  4.组织开展好“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  5.做好巩固提升三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主要有学习习近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燃气、既有建筑及自建房、市政工程安全等）及“制度化管理、实时化监控、自动化阻隔、现代化救援”（主要有既有建筑隐患排查、燃气瓶改工程、市政管网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开展好自评总结评估相关工作；  6.继续做好“厚植为民情怀，提高执法水平”主题活动相关工作，规范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程序；  7.持续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严格落实国家信访局《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组织学习《住建局信访工作暂行办法》及《住建局招投标管理办法》并督促执行；  8.对近年来信访诉讼案卷进行归档整理（2021年案卷）；  9.抓好“法治政府建设”、“随执法谁普法”、“社会管理创新”、“扫黑除恶”、“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信访”、“12345” 、“舆情处置”、“依申请信息公开”、“内部审计”等工作；重点关注翰林首府房屋质量、万达的延期交房事宜及中洋金砖公寓业主投诉等信访矛盾化解；  10.对接好钱锦龙、毛立新、桂萍、缪围、罗翠红等应诉工作。 |
| 4 | 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监管科 | | 1.出台《海安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文件。  2.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及沟通工作。  3.做好四月份商品房销售面积增幅数据上报工作。  4.组织开发企业对新出台的政策文件进行学习。  5.按要求做好中心工作（科技行）,目前已完成30万产学研合作项目2个，本月重点是指导企业完成享受税收政策的落实。  6.做好万达海之心、瀚林首府、金砖公寓等项目的信访调处工作。  7.根据南通市局通知做好预售资金监管相关文件的调整工作。  8.做好房地产销售现场的疫情防控督查工作。 | 按序时完成。 | 1.研究出台《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  2.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及沟通工作；  3.按要求做好中心工作（科技行）,目前已完成30万产学研合作项目2个，本月重点是指导企业完成享受税收政策的落实；  4.做好万达海之心、瀚林首府、金砖公寓等项目的信访调处工作；  5.做好瑞融佳苑项目的服务指导工作；  6.做好房地产销售现场的疫情防控督查工作；  7.对我市在建在售房地产项目开展半年巡查，主要巡内容为：销售现场公示制度执行情况、预售资金到账情况、实体样板房建设宣传情况等。 |
| 5 | 城市  建设科 | | 1.完成世纪大桥财政评审及挂网；  2.启慧路完成财政评审及施工招标，进场施工；  3.洋港路完成财政评审及施工招标，进场施工；  4.平桥河整治工程完成主体水工作业；  5.新华河完成施工招标，争取进场施工；  6.333完成2-3个片区疏通排查检测，并开始设计整改方案；  7.配合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相关工作。 | 1.世纪大桥完成财政评审申报，预计下周二完成审核，项目用地及招标方案待市领导确认；  2.启慧路完成财政评审及招标文件起草，项目用地待市领导确认；  3.洋港路完成财政评审申报，预计下周二完成审核，项目用地待市领导确认；  4.新华河整治完成招标、平桥河施工中。 | 1.世纪大桥、启慧路、洋港路完成施工招标，进场施工；  2.新华河施工进场、平桥河力争主汛期前完成主体水工作业。 |
| 6 | 村镇  建设科 | | 1.参加南通市组织的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现场考察。督促4个村做好生态宜居先进村（周吴、花庄、冬夏、五凌村）的迎查准备；  2.做好谭市长调研撤并乡镇集镇区的活动准备和协调工作；  3.指导并督促各区镇尽快完成2.0版施工单位的招标，督促水务集团完成2.0设备的采购。组织各区镇现场观摩2.0施工工序样板，邀请专家对2.0版本施工队伍进行业务培训;  4.完成滨海新区和大公区域内部分国考断面周边支流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  5.根据最新政策文件调整完善“美丽宜居乡村和农村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  6.研究2022年乡村振兴高质量考核指标。2022年新增和变化指标有：  （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纳入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水平”大指标中，按照“双60%”治理目标，2022年预计治理率达45%（96/212=45%）;  （2）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和特色田园乡村的建设水平（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和省级传统村落）。 | 按序时进度完成各项工作。主要包括完成南通市对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现场考察、联合海安人居办完成对各区镇的上半年工作检查、陪同谭市长、政协完成对各撤并乡镇集镇区的调研活动、启动和布置农村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在李堡杨庄村召开南通市2.0资源利用版现场会、进一步完善滨海新区富港村特色田园乡村创建相关工作以及研究农民建房相关工作。 | 1.迎接省厅对我市滨海新区富港村特色田园乡村创建现场验收；  2.准备政协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会中我市推进被撤并乡镇集镇区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材料；  3.召开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会以及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行动工作布置会；  4.根据上级要求，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拟建立“海安市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立“海安沿海特色风貌管理委员会”；  5.督促各区镇完成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组织专家督查初判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制定整改方案；  6.准备《农民建房管理办法》出台，图集定稿。  7.迎接南通市人居办上半年考核。 |
| 7 | 工程科 | | 1.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  2.做好南通市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考核及对在建项目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检查相关工作；  3.继续对两违检查梳理进行汇总上报；  4.协调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年相关工作；  5.退还2020年项目农民工保证金利息；  6.做好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培育工作:继续协调组织走访企业；协调各企业编制上报发展报告；编制产业链发展报告上报发改委；产业链企业党建摸底上报及迎组织部调研；协调重点企业调研报告上报；  7.窗口相关协调工作。 | 按序时进度推进。 | 1.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  2.做好南通市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考核及对在建项目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检查相关工作；  3.退还2020年项目农民工保证金利息工作；  4.会同绿建中心、质监站对混凝土企业飞行检查；  5.计划会同质监站、绿建中心对检测机构飞行检查；  6.计划会同质监站、审图室、绿建中心、造价处等开展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7.协调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年相关工作；  8.做好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培育工作。 |
| 8 | 防震  减灾科 | | 1.5.12防灾减灾日期间将编印10万份的防震减灾宣传折页发放到城区以外的街道的村党群服务中心，请村书记组织发放到每户居民；配合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深入社区防灾减灾宣传；  2.地震日常工作（地震宏观监测管理、灾情速报、异常核实处置、地震观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等）；  3.继续跟踪相关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工作，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相关工作；  4.完成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 按序时进度完成。根据省市减灾办要求，建立了我市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协调机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南通市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培训。 | 1.地震日常工作（地震宏观监测管理、灾情速报、异常核实处置、地震观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等）；  2.协调组织全市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中的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工作；  3.继续跟踪相关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工作，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相关工作；  4.完成局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
| 9 | 消防  管理科 | | 1.做好消防验收和备案日常工作；  2.对农商行总部大楼进行消防验收前期指导；  3.继续走访汽车板块所涉企业；  4.配合做好全市工业园区出租厂房整治工作；  5.督查桃里名筑消防管道打压情况；  6.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正常开展 | 1.做好消防验收和备案日常工作；  2.制订住建系统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  3.对大地幼儿园进行消防验收前期指导；  4.配合做好全市工业园区出租厂房整治工作；  5.配合市双减办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消防验收备案，  6.做好汽车零部件板块培育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 10 | 人防  管理科  （人防指挥所） | | 1.做好2021年人民防空数据统计工作；  2.完成2022年度人防专业队整组工作；  3.根据省市要求5.12开展人民防空宣传等活动；  4.做好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服务企业科技行工作；  5.完成人防十四五发展规划，根据总规实施情况推进人防控规工作；  6.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7.积极妥善处理涉诉、涉访问题；按要求配合做好购买服务专项巡察工作。 | 工作按序时推进 | 1.推进人防工程控规编制工作；  2.做好相关项目人民工程验收工作；  3.做好专线采购、人防标识设置摸底招标准备；  4.做好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5.继续妥善处理人防工程涉诉、涉访问题；  6.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7.按要求配合做好巡察工作；  8.做好服务企业科技行工作。  9.完成其他交办工作。 |
| 11 | 中心办 | | 1.做好三优佳磁业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围绕服务其全年达产达效开展好工作，持续推进凯奥净化上市工作（目前新三板已挂牌，今年北交所辅导备案，争取明年北交所报会）；  2.牵头第六组服务项目建设，服务好加百裕（南通）电子有限公司、南通唯诺思家纺两家新开工企业相关工作；  3.围绕商务局上半年考核做好在谈项目的整理工作；  4.“5123”工业大企业培育、军民融合按照考核要求做好服务对接；  5.完成发改委、金融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完成 | 1.持续推进凯奥净化上市工作，力争今年10月份完成辅导备案，协调解决鹏威上市过程中消防、房产证等相关事宜，推进其上市工作；  2.围绕市商务局上半年考核，完成招商引资项目申报，做好对接工作；  3.继续开展好加百裕、唯诺思两家新开工企业服务工作，围绕三优佳全年达产达效提供服务；  4.围绕军民融合考核，做好军工订单衔接工作；  5.完成发改委、金融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2 | 房产交易  中心 | | 1.持续助力项目建设，第一时间服务工业项目；  2.继续做好商品房交易备案、存量房交易备案、房屋租赁备案、商品房网上合同备案等工作；  3.按月上报群众满意度测评数据；  4.继续按房地产市场调控要求，审慎进行商品房合同备案；  5.硬件维保采购工作（已报局同意）；  6.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督查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工业项目现场查勘服务12次、计34个单位工程。  2.完成商品房交易备案457起、个人存量房交易备案186起、房屋租赁备案29起、商品房网上合同备案224套。  3.完成5月份群众满意度测评数据采集100起。  4.完成组织部门干部信息核查2518人次。  5.曲塘镇挂钩企业疫情防控日常督查。按局统一安排派员（孙浩、陈建宇）脱产参加G15高速卡口疫情防控值勤。  6.完成系统硬件维保采购工作。  7.按领导要求，完成义乌商贸城合同备案等信息统计。协助瑞海集团完成恒源新村、城市花园二期合同备案数据统计。  8.完成第二批优惠购房初审工作（君望澜庭和金鳞甲第两个项目，计23套房源）。 | 1.持续助力项目建设，第一时间现场服务工业项目。  2.做好商品房交易备案、存量房交易备案、房屋租赁备案、商品房网上合同备案等工作。  3.按月上报群众满意度测评数据。  4.继续按房地产市场调控要求，审慎进行商品房合同备案。  5.派员参加滨海新区夏季秸秆“双禁”督查。继续做好挂钩企业的疫情防控督查工作。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13 | 质监站 | | 1.宣贯并执行苏政办发[2022]24号文，按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建设服务；  2.开展对检测机构的飞行检查；  3.推进瑞融佳苑等楼盘的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4.做好产业集群培育的8个企业对接工作；  5.配合法制科做好2个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关工作；  6.信访调处。特别是桃李名筑等重点问题楼盘的稳控。 | 按序时进度推进 | 1.会同工程科、行政审批局工程窗口，建立工程信息互通机制。  2.开展二季度工程质量巡查。  3.配合做好预拌混凝土企业产品质量及实验室抽查工作。  4.做好产业集群培育的企业服务。  5.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切实做好信访工作条例。 |
| 14 | 施工图  审查室 | | 1.完善社会低风险项目免于审查的办理程序、系统更新等相关工作；  2.跟踪做好汽车零配件板块培育涉及相关企业的各项服务工作；  3.对照省厅通报的抽查项目中勘察设计质量问题情况，持续组织各专业审查人员和相关工作学习；  4.继续做好重点工程项目服务工作。 | 社会低风险项目免于审查的系统更新工作正在与系统开发单位对接，汽车零部件板块培育相关企业持续跟进，其他工作按序时完成。 | 1.继续完善社会低风险项目免于审查的系统更新等相关工作；  2.持续跟踪做好汽车零部件板块培育涉及相关企业的各项服务工作；  3.着手汽车零部件板块培育其他各项工作，计划组织一次产业链招商活动，走访产业链重点企业；  4.持续做好重点工程项目服务工作。 |
| 15 | 造价处 | | 1.发布2022年5月份海安市建筑材料信息；  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及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  3.定额解释、造价纠纷调解等日常工作。 | 根据市场价格波动，从5月15日-5月31日对预拌砂浆和预拌价格进行调整，分别调减10元/T,30元/M3,其余工作按序时进度完成 | 1.发布2022年6月份海安市建筑材料信息；  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及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  3.定额解释、造价纠纷调解等日常工作。 |
| 16 | 绿色建筑推广中心 | | 1.对挂钩企业、在建工地疫情防控进行督查指导；  2.根据南通市住建局文件要求，对我市有资质混凝土企业环境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  3.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对各区镇混凝土黑站整治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4.指导服务叙施、布雷尼申领省厅新墙材证书；  5．配合工程科，做好建材登记工作；  6.做好我市新建绿色建筑数据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7.按要求做好全市汽车产业发展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 | 1.对雅周挂钩企业、在建工地、隆政街道进行疫情防控督查；  2.联合工程科对我市有资质混凝土企业环境整治回头看，督促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情况汇总上报南通住建局；  3.会同环保等有关部门，对白甸、高新区混凝土黑站整治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4.联合建管局、工程科对两家pc构件企业进行现场考核；  5.起草《海安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整治常态化推进工作方案》，并向市政府办公室报批；  6.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混凝土用砂质量管理的文件》，并向社会公告；  7.配合工程科完成7家建材企业登记；  8.完成全市汽车产业发展报告编制工作。 | 1.联合工程科、质监站对全市混凝土企业进行质量大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形成通报向社会公告；  2.督促混凝土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并对安全生产进行常态化检查；  3.联合相关部门，继续督促各区镇做好黑站整治工作；  4.继续指导服务叙施、布雷尼申领省厅新墙材证书，并做好资料初审及上报工作；  5.配合工程科，做好建材登记、绿色建筑数据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6.按要求做好全市汽车产业链党建工作推进及相关培育工作。 |
| 17 | 城乡建设档案馆 | | 1.做好工程档案接收、整理、保管、利用、业务指导等日常服务工作；  2. 持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优化联合验收流程，做好涉企工程和民生工程档案服务；  3．开展系统内城建档案业务指导，重点加强市政、地下管网工程档案的调研和收集；  4．继续深入指导全市村镇建设档案工作，积极准备十区镇特级室复评；  5.及时开展城市建设重点工程、重要活动跟踪拍摄；  6.做好馆库安全维护检查和疫情防控工作。 | 1.做好工程档案日常业务指导服务工作。  2.指导高新区、曲塘镇特级村镇建设档案室复审准备工作。  3.开展地下管网档案调研，收集水务集团部分管网普查档案进馆。  4.做好城建集团、瑞海集团市政工程档案的收集和业务指导工作，做好瑞海金融区档案服务工作。  5.配合做好上一轮购买服务项目巡察工作，做好下一轮购买项目的招标准备工作。  6.做好城建重点工程和重要活动的跟踪拍摄  7.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和消防系统定期维保。  8、做好馆内和联系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以及社区核酸检测的志愿服务工作。 | 1.做好工程档案接收、整理、保管、利用、业务指导等日常服务工作；  2.组织开展6.9国际档案日宣传服务活动；  3、做好档案整理数字化下一轮招标工作，持续开展涉企工程和民生工程档案服务；  4．继续开展系统内城建档案业务指导，加强市政、地下管网工程档案的调研和收集；  5．继续深入指导全市村镇建设档案工作，积极准备十区镇特级室复评；  6.及时开展城市建设重点工程、重要活动跟踪拍摄；  7.做好馆库安全维护检查和疫情防控工作。 |
| 18 | 园林绿化  管理处 | | 1.做好公园、广场、景点疫情防控和安全督查相关工作；  2.督促海城物业做好公园、广场、景点设施维修；  3.与社区对接确认2022年公厕选址；  4.对东洲公园水毁、公园广场景点门音响监控和城区公园广场景点垃圾桶的实施进度进行督促；  5.加快推进新华河、盲肠河、龙须沟等绿化工程；  6.做好绿化工程设计招标各项工作；  7.加大绿化移植跟踪管理,加快绿化补植推进力度；  8.配合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 | 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 1.做好公园、广场、景点疫情防控和安全督查相关工作；  2.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  3.做好2022年待建公厕的设计和预算；  4.对东洲公园水毁、公园广场景点门音响监控和城区公园广场景点垃圾桶的实施进度进行督促；  5.督促海城物业做好广场景点木栈道维修招标工作；  6.加快推进新华河、盲肠河、龙须沟等绿化工程；  7.做好绿化工程设计、测绘招标各项工作；  8.加大绿化移植跟踪管理,加快绿化补植推进力度；  9.做好第二期草花填埋的督促检查工作；  10.排查高压走廊下、交叉口影响安全绿化的修剪。 |
| 19 | 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1．做好“两个整治”，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召开工作推进会，推进各区镇加快居民用户“瓶改管”、违法使用燃气清理整治、低保特困群体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等工作；  2.督促各区镇联合管道气企业加大小区居民“瓶改管”工作；  3.做好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人大执法检查工作；  4.做好省住建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燃气安全调查评估迎查工作  5.做好污水处理相关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6.做好城区防汛工作；  7.完成水气报装系统与工改系统对接。 | 1.推进“两个专项行动”燃气安全整治，制定出台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2.完成《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人大执法检查相关工作。  3.完成低保特困群体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项目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完成燃气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开招标。  4.制定《住建局城区抗台防汛排涝工作方案》，建立汛期防汛督查组织体系。  5.完成用水用气报装系统与工改系统对接。 | 1.继续做好“两个专项行动”燃气安全整治，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围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居民及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清单”推进各项任务达序时。  2.启动全市低保特困群体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工作。  3.开展供水水质监督检测单位公开招标，开展二季度水质检测。  4.推进鹰泰、角斜、李堡、曲塘、白甸、滨海新区等6家乡镇污水厂“厂—站—网”一体化系统整治。  5.做好城区防汛相关工作。  6.完成人大、政协建议意见主办件答复。 |
| 20 | 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 办公室 | 1.完成政协人大提案共8件沟通和答复；  2.出好上岗考试试卷，通过线下自主学习，开卷完成测试，完成征收服务公司评估公司准入名录公示；  3.按时报送省委巡视组材料；  4.更新中心办公室优化调配；  5.继续完善更新驿站党建活动室方案修改。 | 1.完成协办2件；  2.协会部分审核结束，试卷已完成。  3.完成通扬河生态区安置资料、市本级及十个区镇13年至21年拆迁安置情况统计，送审计局报巡视组；  4.完成办公室调配，标牌标识布置，各办公室职能基本分工明确；  5.更新驿站党建活动室基本定稿。 | 1.完成主办提案6件；  2.根据审核通过人员名录，完成各公司人员测试，完成名录公示；  3.完成省委巡视组需要报送的资料；  4.完成更新驿站党建活动室交付设计。  5.完成办公电脑招标采购、办公室布置等。 |
| 法规科 | 1.完成香溢花城孙成芳诉住建局不履职案件答辩材料准备工作；  2.严国华诉撤销补偿决定案件答辩材料准备工作；  3.丝厂区域毛立新、桂萍诉撤销协议案件答辩材料准备工作；  4.信息公开：继续完成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5.法治惠民实事项目申报;  6.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 | 1.孙成芳案件协商成功,已结案；  2.严国华撤销补偿决定案件答辩材料已完成；  3.毛立新、桂萍案件答辩材料已完成；  4.法治惠民实事项目申报完成；  5.钱锦龙案件已上诉。  6.完成信息公开2件，申请人为朱王林，申请公开华新一品三期（御元）的竣工验收材料和人防工程验收材料，已答复。  7.周家华信息公开案件5月24日开庭审理，等待判决。  8.5月31日缪围、罗翠红诉责令交房决定书案件开庭审理。  9.完成提升商品房品质若干意见的文件审核  10.配合法制科完成南通司法局组织的关于南通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的立法调研活动。  11.完成关于行政诉讼案件分析研判会议材料。 | 1.6月1日孙福贞诉小叶黄杨损毁案件开庭审理，及时整理好诉讼原件，做好庭前应诉准备工作。  2.6月6日，杨德昌诉隆政街道强制拆除案件和杨德昌诉协议无效案件并案审理，及时做好庭前准备工作。  3.6月7日，缪围、罗翠红诉停水函案件开庭审理，做好庭前应诉准备工作。  4.信息公开2件，涉及龙须花苑联排别墅。 |
| 项目规划科 | 1.深化研究水利公寓、人民路南侧等地块城市更新规划方案及测算工作；  2.推动苏建雅居、桃源里南侧等地块更新工作；  3.配合做好我市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等编制工作；  4.继续做好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系统填报等工作，持续跟踪省美丽宜居城市试点项目入选情况；  5.完成住建“十四五”发展规划报批工作。 | 按序时推进。 | 1.推进水利公寓及其他地块城市更新方案研究；  2.完成海安市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3.完成2022年度我市城市更新省级试点项目申报工作；  4.完成省级特色风貌奖补资金项目申报；  5.研究并推进城区地下管线安全信息平台建设相关工作；  6.推进省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项目建设，完善系统填报等工作，做好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水平高质量考核相关工作。 |
| 住房保障服务科 | 1.加快廉租房住户年审材料的收集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分类办理，尽快督促相关人员腾退；  2.督促相关区镇序时推进安置房、人才公寓、青年公寓建设，及时汇总报送民生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  3.做好当前存在安全隐患的重点房屋（海陵路35号、37号，久益大厦）的跟踪监管工作；  4.加强城镇危房的巡查监管，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为应对极端天气做准备。  5.组织各区镇、相关部门召开长沙望城区楼房倒塌事故的警示教育会，强化违规改扩建现象的排查治理。  6.按照创安要求，继续完善老旧危房台账资料。 | 1．有序开展廉租房年审工作，新增腾退2户；  2.安置房建设按序时推进，1526套已进场施工，1568套进行前期准备；  3.鑫缘总部大楼北侧房屋（海陵路35、37号）近期沉降数据较平稳，将继续保持观测；  4.督促各区镇开展自建房隐患排查，目前排查己基本完成，排查出城镇自建房疑似安全隐患12处；  5.已按要求完善老旧危房台账资料。 | 1.继续推进廉租房住户的资格审核，督促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腾退；  2.跟踪海晟名都、雅仕书苑、曲东花苑等安置房的建设进度，确保按计划开工建设；  3.加强城镇危房的巡查监管，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为应对极端天气做准备；  4.组织专家查勘疑似隐患自建房，督促各区镇及时开展隐患整治，同时通过现场抽查的方式督查各区镇的隐患排查是否到位。 |
| 21 | 建设  中心 | 办公室 | 1.推动“5·10”思廉日、“机关作风提升年”相关活动；  2.传达落实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3.跟踪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专项巡察相关工作；  4.做好安全生产、网评文章、意识形态、党风廉政、作风效能、科技创新等信息报送工作；  5.做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信访相关工作；  6.与局办公室保持沟通衔接。 | 1.根据局统一安排开展“5·10”思廉日活动；常态化开展“机关作风提升年”专题学习并定期抽查，对问题清单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推进中洋现代城点位核酸检测志愿服务和挂钩企业疫情防控工作；  3.专项巡察相关材料已报送；  4.按照考核要求报送融媒体、安全生产、网评文章、意识形态、党风廉政、作风效能、科级创新等信息，5月份报送有害信息19条、融媒体线索3条、党风廉政等信息3篇；  5.常态化开展巡路工作，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8个，未接到12345及信访交办事项；  6.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信访工作条例》宣贯、《著作权法》、保密工作线上培训等活动；  7.根据组织部安排，进行人事档案再排查再梳理。 | 1.配合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  2.对照“双过半”要求，梳理目标绩效考核相关工作；  3.做好文明典范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信访、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4.做好“机关作风提升年”相关活动，梳理“两个责任”半年度台账  5.与局办公室保持沟通联系，在局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
| 财务科 | 1.做好财务日常管理及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  2.日常结报、工程款支付，凭证编制，会计档案整理工作;  3.日常支付、工程款支付审核，凭证审核、记账工作;  4.完成2021年政府财务报告工作；  5.做好2021年财务互审准备工作;  6.登记好相关台账、做好月底资金存款对账工作；  7.个税、社保、公积金、工资、车贴申报和发放；  8.完成财政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申报；  9.完成2021年代建工程会计档案装订、整理；  10.完成相关单位的财务账册移交。 | 按序时进度完成了5月份财务科计划的各项工作。 | 1.做好财务日常管理及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  2.日常结报、工程款支付，凭证编制，会计档案整理工作;  3.日常支付、工程款支付审核，凭证审核、记账工作;  4.做好2021年财务互审工作;  5.登记好相关台账、做好月底资金存款对账工作；  6.个税、社保、公积金、工资、车贴申报和发放；  7.完成财政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申报；  8.完成2021年代建工程会计档案装订、整理；  9.配合做好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10.配合做好“机关作风提升年”民生问题的梳理；  11.完成相关单位的财务账册移交。 |
| 合同管理科（前期工作科） | 1.海中学生公寓楼工程施工开标、定标、合同签订；  2.开发区法庭施工图审图、监理、施工招标准备；  3.市应急医院供配电、pcr实验室招标；  4.南莫肿瘤医院消毒室监理、施工招标；  5.海陵中学体艺馆施工图设计优化，审图、招标准备；  6.曲中体艺馆、海安中专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优化、招标准备；  7.老干部局加装电梯施工图设计及优化，审图；  8.海警工作站施工图设计；  9.靶场、雅周应急医院等工程前期工作跟踪。 | 1.海中学生公寓楼工程：施工开标、定标；施工、监理合同交底签订；桩基检测、材料检测招标、合同交底及签订；开工前手续办理完成；  2.开发区法庭施工图审图、监理、施工招标前初步对接，招标文件初稿完成；  3.市应急医院供配电、pcr实验室、医用气体招标初步对接；  4.南莫肿瘤医院消毒室监理、施工招标内网审核完毕。  5.海陵中学体艺馆施工图设计优化，审图、招标准备；  6.曲中体艺馆、海安中专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优化、招标准备；  7.老干部局加装电梯施工图设计及优化，审图；  8.海警工作站施工图设计；  9.靶场、雅周应急医院等工程施工图设计。 | 1.开发区法庭监理、施工招标前对接、招标文件审核、上网公示。  2.市应急医院供配电、pcr实验室、医用气体、医用防护招标前对接、招标文件审核、上网招标；  3.南莫肿瘤医院消毒室监理、施工招标，合同签订、施工进场准备。  4.海陵中学体艺馆施工图设计优化，审图、监理、施工招标准备；  5.曲中校园提升工程监理、施工招标、合同签订、施工进场准备。  6.海安中专提升工程施工图对接、监理、施工招标准备；  7.老干部局加装电梯施工图审图，招标对接，监理、施工招标准备。  8.海警、靶场工作站、雅周应急医院施工图设计；  9.人民医院120现场踏勘，施工图对接，监理、施工招标准备。 |
| 工程预决算科 | 1.墩头应急医院PCR工程图纸问题对接、现场踏勘、招标对接。  2.南莫消毒供应室招标对接、清单审核。  3.开发区法庭审核清单，确定材料品牌。  4.继续跟踪曲塘中学体艺馆工程、海陵中学体艺馆工程、海安中专校园提升工程设计进度，及时组织读图、整理图纸问题。 | 1.完成。  2.完成。  3.清单初稿审核完成，材料品牌基本确定。  4.组织读图、整理图纸问题。 | 1.墩头应急医院PCR工程审核清单、送财审。  2.南莫消毒供应室上网招标。  3.开发区法庭完成清单审核，视资金情况调整清单报财审。  4.曲塘中学提升工程上网招标；海陵中学体艺馆工程清单审核；海安中专校园提升工程整理图纸问题、代理编制清单。 |
| 工程管理科 | 1.跟踪各工程推进、协调处理工程推进过程中相关问题、服务企业科技行、路长制巡查、双招双引工作、乡村环保行等，疫情常态化防控督查；  2.李堡卫生应急楼：室内装修扫尾，室外管网施工完成、场地施工，各专业工程调试检测；  3.沿口小学教师周转房：二次结构施工；  4.西场初中综合楼：因学校疫情防控要求暂时停工；  5.双楼初中综合楼：二次结构施工；  6.墩头医院：裙房中间验收，主楼内外墙抹灰，外墙窗框安装，屋面找坡防水施工，水电线管敷设；  7.科普馆：；现场布展：墙面批腻子完成，墙面图文施工，一层主体造型完成，地面找平完成，楼梯铺贴完成。展品厂家加工；  8.七战七捷：主体结构验收，内外墙粉刷，墙体保温施工完成，窗框安装完成，室内吊顶，室外展品吊装；  9.海中教师办公楼：过道隔断玻璃安装，一层窗户安装，其他装修工程扫尾，机电设备安装调试；  10.环境监测站：继续加固工程施工，房间分隔完成，空调系统安装完成，卫生间给排水改造完成，消防管线改造完成；  11.继续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 1.跟踪各工程推进、协调处理工程推进过程中相关问题、服务企业科技行、路长制巡查、双招双引工作、乡村环保行等，疫情常态化防控督查；  2.李堡卫生应急楼：室内装修扫尾，智能化施工，室外场地雨污水、消防管网完成；  3.沿口小学教师周转房：主体结构验收；  4.西场初中综合楼：基础施工；  5.双楼初中综合楼：主体结构封顶，二次结构施工；  6.墩头医院：内外墙粉刷施工，桥架、给排水、通风、消防主管施工，屋面保温施工；  7.科普馆：现场布展：墙面批腻子完成，墙面图文施工，一层主体造型完成，地面找平完成，楼梯铺贴完成。展品厂家加工；  8.七战七捷：主体结构验收，幕墙龙骨施工，窗框安装完成，吊顶施工；  9.海中教师办公楼：室外工程完成，外墙真石漆完成，室内扫尾；  10.环境监测站：继续加固工程施工，室内墙体砌筑，消防改造，地胶找平层完成，室内空调内机安装完成；  11.海中学生公寓楼：合同签订，手续办理完成；  12.继续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 1.跟踪各工程推进、协调处理工程推进过程中相关问题、服务企业科技行、路长制巡查、双招双引工作等，疫情常态化防控督查；  2.李堡卫生应急楼：室内装修完成，外配套完成，消防、规划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准备；  3.沿口小学教师周转房：内外墙粉刷完成，屋面防水施工；  4.西场初中综合楼：主体结构一层、二层施工；  5.双楼初中综合楼：二次结构完成，主体结构验收；  6.墩头医院：内外墙粉刷完成，外墙保温施工，暖通、消防等安装工程施工，内装修龙骨安装；  7.科普馆：布展装修基本完成，展品进场安装；  8.七战七捷：外墙保温施工完成，幕墙石材干挂完成，外墙真石漆施工完成，室内装修施工，室外绿化施工；  9.海中教师办公楼：工程施工完成，组织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准备；  10.环境监测站：石膏板吊顶施工，批腻子；地砖铺贴，屋面设备安装完成；  11.海中学生公寓楼：临时设施搭设完成，桩基施工完成，桩基检测准备；  12.继续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
| 材料设备科 | 1.李堡发热门诊，应急医院、科普馆等代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服务跟进；  2.持续跟进党校智能化专项验收；  3.继续做好工程回访；  4.跟进老干部大学外挂电梯招标、海中学生公寓招标。 | 1.李堡发热门诊，应急医院、科普馆等代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服务跟进，质量问题及时纠偏  2.党校智能化专项验收已经提出整改意见  3.工程回访大部分完成，有问题的已经提出整改建议、措施，对整改情况组织回头看。  4.海中学生公寓已开标，老干部大学外挂电梯招标，已经完成初步对接。 | 1.李堡发热门诊，应急医院、科普馆等代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服务跟进，海中办公楼工程验收准备  2.党校智能化专项验收整改落实情况跟踪  3.完成余下部分工程回访，并对整改情况回头看  4.做好老干部大学外挂电梯招标准备及技术衔接，完成海中学生公寓机电安装方面第一次技术交底。 |